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12号

关于对甘肃省东乡县东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东乡县东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河滩镇祁杨村，总占地面积为 10637 平方米（占用生态红线“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5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 1 座（铝合金联系桥、连接引桥、码头疏散平台及人行桥）、小型游艇泊位 64 个、大型游艇泊位 8 个。该项目总投资 6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根据甘肃省临夏州地方海事局出具的函（临州海事函〔2023〕17号）“甘肃省东乡县东乡码头工程已纳入临夏州港口总体规划”，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29262923XS0003341号）“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州林草局《关于东乡县东乡码头工程部分设施永久占用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意见》“该建设项目永久占用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面积5650平方米，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实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在保护区内建设施工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繁殖期（3月-7月），严格控制施工强度，最大限度减轻对库区生态环境的影响；混凝土搅拌要远离保护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地面表层土必须单独开挖堆放，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开工前，应完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或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等行政许可手续。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冲洗、物料遮盖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涉水工程施工时应规范操作，采取围堰施工，避免发生漏浆，尽量安排在枯水时段作业，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量，严禁向水域倾倒垃圾和废渣，不得在施工区域清洗油仓和有污染物的容器，防止污染库区水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合理处置，设置1座临时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运营期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由检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各类垃圾、生活污水应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妥善处置。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化产噪设备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船舶检修委托库区周边检修单位定期检修，检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检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抵岸后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六)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针对性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设施，加强与海事等相关部门联动，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